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三五五五一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 ○○○路○○巷○○號○○樓「○○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在 xxxxx 網站刊載「關於○○ 創立診所之動機……醫院特色與經營理念……醫師生活照〔即訴願人本人減肥前後相片〕……○醫師的瘦身經驗談〔一種藥物，對減肥的效果有限，那麼多種藥物呢？又或者中西藥合併使用呢？我開始從飲食與藥物方面下手，一開始滿意極了，短短二個月，我就瘦了二十公斤，……於是我重新調整藥物的使用，加上中藥的配方，這時效果似乎有了改善……〕，○醫師的診療經驗談……」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乙則，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一六0四四四000號函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案經該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四三四三00號函報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三五五五一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

管機關核准。」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所據以處罰之法律，必須具體明確，然後始得據以發布命令，然本件所作之行政處分書，事實欄內僅記載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未明確指出係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顯違行政處分明確原則。
- （二）本件網站上刊載內容並非屬醫療廣告，上網之人看到該則刊登之資訊，只要參考楊醫師瘦身之經驗即可自身在家達到瘦身之效果，並無需到診所，該則刊登內容顯非屬宣傳醫療業務，更非達招徠患者之目的，自非屬醫療法第八條規定之醫療業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對前揭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在XXXXX網站刊登系爭醫療廣告之事實並不否認，此亦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本件處分書，事實欄內僅記載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未明確指出係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及網站上刊載內容並非屬醫療廣告等節，查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有其必要。本件訴願人身為診所負責醫師，於網路上刊登以自身減肥的經驗，並強調藉由中西藥的使用，以達減肥的目的，已屬宣傳醫療業務之行為。次查本件處分書事實欄內僅記載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雖未明確指出係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惟依本件處分書之法令依據欄以觀，其內容僅記載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未列載同法條第二項條文，

自係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尚無處分不明確之情形，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二次違規刊登醫療廣告，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